

债券代码：152339  
债券代码：1980363

债券简称：19 平原债  
债券简称：19 新乡平原债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对外公布的《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52339.SH、1980363.IB
2、债券简称	19 平原债、19 新乡平原债
3、债券名称	2019 年河南省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
5、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3 日
6、债券余额	4 亿元
7、利率（%）	6.50
8、债券期限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第 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00%、20.00%、20.00%、20.00%、20.0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9、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00%。偿还本金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

	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人

## 二、本次重大事项情况

天风证券作为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9 年河南省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报告如下：

###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1、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4、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履职情况：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服务。

## （二）变更情况

###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因发行人内部管理需要，发行人选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次变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原审计机构同步停止履职。

###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经发行人内部决议，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或者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新任中介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4）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

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8-22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1-3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1-3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3-1-3

经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影响该所相应执业资格。

####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如有）

发行人已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业务合同，约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相关业务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新任中介机构即履行职责。

###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经完成。发行人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天风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